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新增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山市 明阳电器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山明阳")的函告,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 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, 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 东或第一大股 东及其一致行 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		是否为 补充质 押	质押起 始日	质押到 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中山明阳	是	4,300,000	3.29%	1.38%	是 首发前限 售股	否	2024 年 6月26 日			偿还贷款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 例	本次质押 前质押股 份数量 (股)	本次质押 后质押股 份数量 (股)			已质押股	t份情况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(股)	占已质押		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
中山明阳	130,574,010	41.82%	42,000,000	46,300,000	35.46%	14.83%	46,300,000	100.00%	84,274,010	100.00%
中山市智创 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6 854 610	2.20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6,854,610	100.00%
合计	137,428,620	44.02%	42,000,000	46,300,000	33.69%	14.83%	46,300,000	100.00%	91,128,620	100.00%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,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明阳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,股份质押风险可控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质押情况,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